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李亮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维志、江海洋、许广益、方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维志、江海洋、许广益、方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海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熊海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旭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方旭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万方全（主任）、温世扬、丁一刚；

战略委员会：丁一刚（主任）、温世扬、李亮；

提名委员会：温世扬（主任）、丁一刚、李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世扬（主任）、丁一刚、熊海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